



荷马们是怎样创作的 182

民间西藏 184

情感和心灵 190

## 作为朋友

诗人王寅 197

诗的意味 204

荒漠月影 212

老村的姿态 216

少年先知 218

马莉火焰的形状 227

与吕楠交谈 236

吕楠的持守 238

一本书和一个人的命运 240

自我戏剧化的文学英雄 250

后记 262



直接体验

---



子借故坐在我身边，想偷走我兜里的东西让我出丑。一旦觉得我讲的故事不好听，就横七竖八躺在桌椅、甚至是地上。这种时候，我管教他们的办法，也和他们一样粗鲁。

可能确实没有别的办法，只能像中心要求的那样，用严格的纪律、必要的距离和枯燥的学习，让孩子们逐渐适应社会要求，重返学校。不过，像小波和小明那样的孩子，就没有机会了。我说不出小波的绝望和愤怒，也说不出小明的恐惧和痛苦。

我不再讲课，只是中秋节去给孩子们送过月饼。中心的孩子流动性很大，大都无法适应中心的要求，多数是来了，又走了。但确实有一小部分孩子坚持了下来，并获得资助进入了正规学校。

在我认识的孩子里，有给毒贩运送过毒品身染残疾的，有在黑砖窑做过奴工满身疮疤的，有从缅甸跨境流浪到中国来的，有像野狗一样风餐露宿在垃圾堆里觅食求生的。想想他们的遭遇，在救助中心经历艰难的社会化过程，也许是他们唯一的获救之路。

## 做清洁工

老同学来电话时，我还在街上扫地。晚餐聚会，从北京来的他根本不相信我做了清洁工。我伸出手说：“你看看上面的茧子就信了。”他问我：“干嘛这样，有必要吗？”我说：“不这样，不知道老茧是如何生长出来的。”

手上的茧子是二十天后才出现的。此前，是起泡、疼痛，尤其是手指和掌心的指根，中指更是首当其冲。工作结束一周后，我提铁箕的左手中指和无名指，弯曲时依然僵硬，感觉筋骨挫动、疼痛依旧。

所有清洁工的手指和掌心，都布满了远多过我的茧子，大大小小十几块。至于凌晨五时就开始“动大扫把”搞大扫除的，右手虎口上，更有栗子大的一坨。

前些天，又有清洁工葬身在车轮下。但肯定不会有人想到，或许正是我们随手扔弃的垃圾，夺走了她的性命。刚开始做清洁工的人责任心强，即便上级没有明确要求，出于本能，也不能容忍自己才打扫得一尘不染的街心，又扔上了一块显眼的垃圾。

我是二〇〇七年中秋节中午，正式到大观商业城前面的街道

做保洁员<sup>①</sup>的。只上一个班（中班），从中午十二点到晚间七点。我被安排到了工作最忙碌的地段。那里已有一名保洁员，只是赶上节假日，一个人根本忙不过来。我的月工资是五百元。至于这五百元拿来做什么，我还没想好。

中秋节那天下起了小雨，但大观商业城人流不减。第一天我还默算过清扫的次数：十四趟，就是在三百米左右的街道上来回清扫了十四遍。更直观地说，就是清扫了一条宽敞的四五公里长的马路。然而，这是一条多么肮脏的马路啊！我敢说，只要我和同事停止工作一小时，这条路将变成一个地地道道的大垃圾场。最要命的是国庆长假，我面前人流如织、垃圾如雪、唾痰似雨。这是一个置身底层的清洁工，才能看到的“奇景”。

在手机上，我记下了垃圾的种类：烟头、烟壳、纸巾、纸杯、纸盒、瓶子、塑料袋、小广告、脓痰、鼻涕、月饼、月饼盒、糕点、糖果、糖纸、盒饭、凉米线、烧饵块、炸洋芋、火腿肠、羊肉串、冰糖葫芦、竹签、牙签、冰棍、木棍、吸管、鸡骨、猪骨、死老鼠、呕吐物、大小便、雨水、污汁、油垢、碎玻璃、钉子、沙灰、石子、泡沫塑料、树叶、草叶、菜叶、鲜花、水果、果皮……甚至包括人民币。简直是琳琅满目，不胜枚举。

至于乱扔垃圾的方式，有毫无意识型：即不分时间地点场合，想扔就扔；且从容不迫，神态自若。有左顾右盼型：有好扔的地方就扔，没好扔的地方也扔。有爬高下低型：把垃圾搁置悬挂在高处乃至树上，或弃置在沟中阶下。最讨厌的是天女散花型：把瓜子壳和撕碎了的纸屑到处抛洒。还有更可怕的狗蹬灰或

---

<sup>①</sup> 清洁工里人数最多的一种，负责城市路段的日常清扫。

称猫盖屎型：专门扔在犄角旮旯、墙边水沟或者是灌木丛里。我得用扫帚一个一个、一根一根，从水里和地面的缝隙中清掏烟头和牙签；用纸把角落里的粪便包裹起来扔掉；一张张抠起难以清扫、紧贴地面的小广告。

乱扔垃圾者什么样的都有。包括聚集在采血车旁的众多青年——他们可以挽起袖子无偿献血，却改不了乱扔垃圾的习惯。

与我在一处倒垃圾的两位同事也上中班，二人均是进城打工的农妇。与我搭档的王素兰师傅年过四十，儿女已大。年轻些的冉崇珍师傅，女儿在城郊的安宁上初中，节假日就来看望母亲并沿街拾荒。

清洁工也是拾荒者。工作时顺手便可捡拾的饮料瓶、废纸等，尽管所获不多，但对他们而言，仍然是一笔补贴家用的收入，不可或缺。从第三天起，我就像王、冉两位师傅那样，在铁箕把上挂起了收集瓶子和废纸的袋子，帮她们拾荒。

一开始，面对我递上的瓶子、废纸和在街头偶然拾到的零钱，她们感到困惑不解，以为我还不懂拾荒，便轮番告知我瓶子和废纸的价格，并劝我“自己捡起”——虽说赚不得几个钱，但“捡起，要好些！”在繁华的商业区，一个清洁工每月能靠捡垃圾挣个百八十块。不过，工作任务也更为繁重。

街头的职业拾荒者很多，我访查过，他们的月收入与做一个班的清洁工相当。他们也像清洁工一样，自己租房居住。一个瓶子扔在街上，只要我稍一迟疑，就会被拾荒者捡去。有时倒垃圾，见垃圾桶里有瓶子，我刚拈到瓶颈，瓶底就被人从另一头猛然攥住了。

按工作要求，清洁工不能与行人发生冲突，辱骂乱扔垃圾者更是绝对不允许的，一经发现马上开除。所以做清洁工的本分是任劳任怨，埋头工作，哪怕我们刚刚清扫过的路面，瞬间又被雨雪般落下的垃圾覆盖了。

我好言劝说几个装饰婚车的人，请不要把剪下的玫瑰枝叶到处乱扔，搁在一处很顺手。他们不仅毫不理睬，见我再三劝诫，反觉可笑，始终就没有正眼看我，根本不屑与我多说一句话。

国庆“黄金周”对我来说，每天的工作都像是一场战斗。我得抖擞精神去应付无穷无尽的垃圾，什么也不能多想，只能机械地重复着清扫与倾倒动作，一遍遍几乎不能停止地穿梭在车流人海中。按工作要求，无论一天上几个班，无论工作七小时、十小时还是十二个小时，一个清洁工原则上是不能坐下休息的。

做清洁工也没有节假日，只有老天下雨才得以稍事歇息。一天果然下雨，朋友发来短信，说在雨天工作，要我保重身体。我说我巴不得下雨，这样空气清新，垃圾也少。对我燥热酸疼的躯体来说，清凉的雨滴简直就像美人的指尖，是唯一的抚慰了。

最后三天，看着手上的老茧，我终于想起该怎样使用那五百块工钱了。谁知却是自作聪明的一厢情愿。

原本想捐赠两个垃圾桶的，因为在我清扫的路段上没有设置，导致工作量过大。后来听说是那里的商家不让安装，怕妨碍他们做生意。

手上的茧子告诉我，我使用的铁制撮箕太沉，可以去购买一百个用轻便机油桶制作的，供我众多的同事们使用。与我搭档的王素兰师傅就有一个，是她的木匠丈夫为她做的。这种轻便撮箕

然而起的饥蝇，让我了解了什么是生活。从清早起床，哪怕田地里没活干，发富和他的妻子也一刻不能停歇：骡子要放，猪草要割，饲料要磨，菜要摘，饭也要做。而且要做得可口、好吃，不然活着就没意趣，生活就没味道。

“先师有遗训，忧道不忧贫。瞻望邈难逮，转欲志长勤。”这里没什么空泛虚玄的大道理可讲，只有生活，一个人、一个家庭必须担负的全部生活——这便是最大的道理。孔子没闹明白的人生之道，陶渊明却懂得：“人生归有道，衣食固是端。孰是都不营，而以求自安？”

我暂且不去想象什么体验自然了。梭罗衣食无忧的哲理妙趣此时显得很遥远，我没见他在《瓦尔登湖》里写过做饭，也没见他写过喂猪、养鸡、放骡子。他是素食者，也不靠务农为生。而一个自食其力的农人，每天不吃几大片肥厚的腌肉，是撑不住的。

这里除了无休止的劳作，没别的保障。哪怕柴火烟雾腾腾，我也得眯着泪眼把饭煮熟，把菜炒香。不然我会感到惭愧，会觉得自己是发富和他妻子的累赘，是一个平白无故闯入他们生活的闲人懒汉。

我放过骡子，只要一不留神，聪明贪吃的骡子就会跑得无影无踪。我没有发富的经验和体力，不知道骡子会跑到哪里，也不可能无路可走的密林中翻越几座大山去追赶。我不能肯定猪草和骡草确切的模样，不知道它们生长的地方。我在油菜地锄草仅割了半道埂子，便被蒿草自卫的粉尘呛得咳嗽不止。山林田间的荆棘、荨麻，一踩就打滑的稀泥、陡坡，更令我头疼畏惧。

我只是学会了用明子生火，学会了把洗碗和淘米的水留下来

喂猪，学会了看到饭里有苍蝇便镇定自若地用筷头挑出来，再若无其事地张口大嚼。我无法学会的却太多，包括彝家汉子从容不迫的男子气。我没有他们的大手、粗指和既硬又长且厚的指甲，不敢赤手去端火上的铁锅。而一个男子不能在柴火的烈焰中把滚烫的铁锅端起来，按彝族人的说法，会怕老婆，一辈子都要被女人管制。

可做女人的活计我更不够格，我不会绣美丽的马樱花，不会做漂亮的衣服和饰物，不会纳鞋底。而这些事，不过是一个彝家女子劳作之余的消遣罢了。每一位中老年农人脸上写满的沧桑不是别的，就是辛劳，就是最为真实的生活。不过细看起来，他们仍如孩童般天真。

守山不是一件简单的事，眼见时日不多，发富也在考虑满足我上山的愿望。作为一家之主，家里每天的劳作，都由他安排考虑。二三十块田地哪块该锄草，哪块该施肥，他心里一清二楚。

今年发富家抽到的菌山不好，一是离家远些，二是菌子不多，按理还不到上山守护采摘的时候。守山不在防人，而在御鼠。发富家这片山上的山鼠多，松茸气味独特浓烈，山鼠嗅觉又好，如不及时发现，马上就会被它们吃掉。

我跟发富找了三次松茸便放弃了，因为我不可能找到。松茸生长在褐色的栎树落叶下，顶部的颜色跟叶片一模一样。发富依靠经验和比山鼠嗅觉更为敏锐的眼力和触觉，能看到或者摸到刚刚露头、甚至是尚未出土的松茸，然后用塑料袋给它们搭个“小帐篷”，才能躲过饥饿的山鼠。

无奈，我在山上的任务仍然是烧水做饭，等待着每天前来采

在这里不走。第二天一早他冒雨来看我，山下的溪水已变成了河流。我俩在窝棚里抽烟，喝茶，烤火，款章。他说，守山时农活少，男人们在山上，连猪草骡草也不用打。一年三百六十五天，他有三百天要下地，最松快的就是这一两个月了。不过昨天我还算幸运，暴风雨没把我的窝棚卷走。前几年，有个大窝棚顶上的塑料布被风掀开，四个拽绳子的男人也飞到了天上。

讲到各自身上的伤疤，发富说他左腿上的三个大疤，是年少时长疮留下的。当时一个月不能站立，只得蹲着挪动。后来大疮挣裂了，满地都是脓液和血水。左膝旁的伤是砍柴劈的，血管断了，血淋<sup>①</sup>出有一尺来远。左手上的疤痕也多。“因为干活使刀都用右手，左边就倒霉了。”

发富最苦的经历，是年轻时被征调到南华一街修公路。那里少柴缺水，汲水处一夜到亮都有人排队守候。粮食是自带的荞面，玉米面。一天干活回来，又累又饿，做饭的人砍柴崩伤了眼睛，连饭都没得吃。大跃进后的那几年，村里也饿死过人。不过文革还没有结束，这里就不搞运动了。

我说，他们过的是最为质朴、实在的生活。基本要素有三：就是勤劳、诚实和公平。不勤劳，老天爷不会帮他；不诚实，鸡猪骡子、老婆孩子也不会饶他；而不公平，还叫什么桃花源呢？城里的生活规则刚好相反：人们羡慕的是富有、闲逸之人；诚实则是笨拙的代名词；公平呢？我不可能天真到想要和领导抓阄。

有关幸福，发富说他也没想过什么是幸福。现在孩子不在身边，没帮手，地也抛荒了几块。可粮食要种，菜要种，该有的都

---

① 云南方言，喷，射。

## 书城经历

做了几天营业员，我就知道一个大型书店远比我想象的大得多，也小得多。说大，是单我所在三楼的文学、艺术和历史类图书，就有两万多种，十多万册；说小，是我想看的书很少。

此前，我还做过两天“市场调查”。因是假冒的，既无出版社背景，又无销售经验，仅作为看客，在书店里瞎转了两个下午。于是，去做了营业员。

尽管胡须已刮得精光，可整座“昆明书城”除了收银的，我大概是年龄最大的营业员了。班组的同事多是二三十岁的年轻人；三个老职工也过不了四十，仍算是我的小弟小妹。老职工凭经验，年轻人靠记忆，都比我这个“老读书人”强太多，我只得从头学起。

书城是两班倒，一个班组工作两天，休息两天。工作时间是早九晚九，十二个小时，且始终必须站立服务。上午提前十分钟签到，要完成的工作除打扫卫生，整理散乱书籍，上下图书，导购介绍，还得装卸搬运新书和在书城超市里销售的其他商品。大家平时也收集饮料瓶和废纸，以便卖点钱，去买手套之类的劳保用品。

其实，一个大学中文系、历史系或者是艺术系毕业的本科生，甚至研究生，尤其是城里人，来这里上一两年班，才算是专业对口。在书店能熟悉并补充阅读在学校没读够的书，还能体验并感受到生活、劳作与社会是怎么回事。这些，是大学教育无法给予，是在单位和公司里难以学到的。

我开始在书城顶楼的食堂吃饭，后来觉得味道一般，也时常到外面去吃。每天中午和傍晚，营业员各有半小时用餐时间，大家便轮换就餐。多数同事，尤其是老职工，大都自己带饭。小浦和杨淳那样的男孩子，或因单身不常做饭，或是不想带饭，但选择的也是便宜的快餐。看他们认真专注吃着味道不怎么样的炒饭，我觉得他们真是年轻。月底和月初是年轻同事闹钱荒的时候，小张和小王便干脆自己洗韭菜，用店里的微波炉煮米线吃。

就餐路上，小浦感叹着飞涨的物价，说去年五六十块就能买到的降价皮鞋，现在要一百块钱了。那些天正赶上“三鹿奶粉事件”，小浦没少喝过，大家便让常叫腰疼的他去检查一下。可医院只管婴幼儿，小浦去做B超，就得自己掏钱了。小王的孩子幸亏只吃过三鹿牌米粉，但家里的老人仍不放心。她开始还不在意，直到听说在大白兔奶糖里也查出了三聚氰胺，才真急了，说一小袋“大白兔”，要十六块钱呢！她和同在书店工作的丈夫，平时唱卡拉OK都是白天去，那时包间的价位只有晚上的三到六折。

初为人母的杨丽娟若有所思地站在书架前。问她在想什么，她说以后的孩子可能再也不会生孩子了，原因是连她都不知道该怎样把自己的孩子养大。她表姐的女儿刚上学，择校费就交了六

千多，离开学差两天才接到入学通知。“那些送钱儿少的，就有得<sup>①</sup>指望啦。”她说。

书城给我印象最深的一开始不是顾客，而是读者。他们确实不算顾客，因为他们不是来买书，而是来看书的，把这里当成了免费的图书馆。读者中数量最多的，是没钱买书的大中小学生。小张在师院上学时，就来过书店看书。

读者众多当然会给书店带来损失，顾客不会购买破损或弄脏了的图书，至少得打折。也许损失量还在书店可接受的比例范围，也许书店不愿因此丧失了人气，“昆明书城”并未像别的书店那样拒绝读者，包括“职业读者”，甚至是流浪人读者。最明白大度的姿态，是在营业厅里摆放了塑料小凳。

书城的顶头上司、昆明新华书店的总经理虞卫忠，给我们看过他用手机在书城拍到的画面：一位农村打扮的妇女，正专心致志抄录一本中医药书。虞总说，当天上班他就见过那妇女，下班时还在，姿势都没有改变——肯定是没钱买书又急需学到一点有用的知识。虞总偶尔会来营业厅查看，一声不响站在一边，见了我们发支好烟。他是农家出身，也做过营业员。

“职业读者”是几乎每天都到书城看书的人，有的还带了茶杯。前几年店里免费为顾客提供桶装水，他们便自带大茶杯、爆米花，甚至提着水壶前来阅读。他们第一时间就光临书店，通常也是最后离开的。其中大部分是无固定职业的低收入者，或许就靠两百块钱的低保生活，书店是他们逃避现实、消磨时光的最好

---

① 昆明方言，没得，没有得。

斯》到金庸的武侠小说，都是通俗的畅销读物，也还会传世并畅销下去。一个人无论文化高低，一生中重要的阅读经验之一，便是逃避现实，在无聊的时候找点乐子。就是从《纳妾记》、《宅男腐女》和《快乐到死》之类的书名中，也可看出时代风尚。而逃避现实，是想借想象代替真实，借虚幻、虚构或者是虚拟的经验，取代直接的体验。

另有三种书更多得离奇，简直是汗牛充栋：一是大师、法师们谈论佛道禅意人生哲理的；二是智者和学术超男超女们讲说智慧谋略纵横进退的；三是有关《易经》解读揭秘以探天机的。其中的“易学”似乎最无道理，也最有道理，正如刘文典先生所言，谁也读不懂《易经》。

这还不算口气大、见识广的。在一本书的封腰上，大言不惭写着一句惊天泣鬼的话语：“一部将会对人类和世界产生深远影响的大书奇书”！看封面的作者照片，只是个满脸羞涩、稚气未脱的小姑娘，用昆明话讲，真是挨<sup>①</sup>老鼠皮绷成大象皮了。

据我所知，真正的读书人是不常到大书店买书的，因为大书店不打折，跑一趟也不方便。而个体小书店经营成本低，进书还算在行，打折是惯例，更不用说网上购书了。但大书店面对的毕竟是人数最多的偶然购书者，这才是书籍与众生关系的一种常态和世相。

我得说会买书的人，真是少之又少。倒常见令人忍俊不禁的购书者：比方说有专买大部头的，对所有的小册子不屑一顾；有

---

① 昆明方言，把，跟，被，给，为，替，和等。

的方式去讲说美国的故事。只可惜有遗漏，不确切，又像说评书。两种方式其实各有优劣，主要看译者的文字功底。比如梭罗的《瓦尔登湖》，徐迟后的译本不少，都试图更忠实于原著，但与徐迟的译文相较，却尽显生涩，难见神韵。

在我看来更奇怪的，是根本不知道自己要买什么书的人，且数量不少。回头一想也正常，我进珠宝首饰店，同样惶惑。此时，导购推荐图书，就大有可为了！遗憾的，是我只会推介自己喜欢的书，只对喜欢的书有说辞。一个月内，我把奥威尔和卡尔维诺的小说全卖光了。有几句“广告词”，我记在了手机上——

奥威尔的《动物农庄》：此书讲的是政治，大到国家小到单位，把最现实残酷的争斗用动物可爱又可笑的言行来展示，雅俗共赏，老少皆宜。

卡尔维诺《我们的祖先》三部曲：“子爵”讲的是善恶，怕用传统方式说不透彻，干脆把人一劈两半，一半极恶，另一半极善，演绎完毕合二为一，回归现实；“男爵”讲的是理想，因理想和现实有距离，所以主人公爬到树上就再也不下来了，这是难度极大的讲述；“骑士”讲的是人生与爱情，可主人公既无头颅也无身体，是不可能拥有生活并获得真爱的，故寻获头脑与肉体的冒险既令人绝望又精彩万分。

我的推销居然屡屡奏效，也是我没有想到的。半个月后，只要戴上手套，哪怕穿着白色工作服，顾客也一眼能认出我是营业员，直接走过来寻求帮助。而我也应对自如，不再担心了。我甚至很愿意主动提供服务，尤其是为那些想买书又拿不定主意的顾